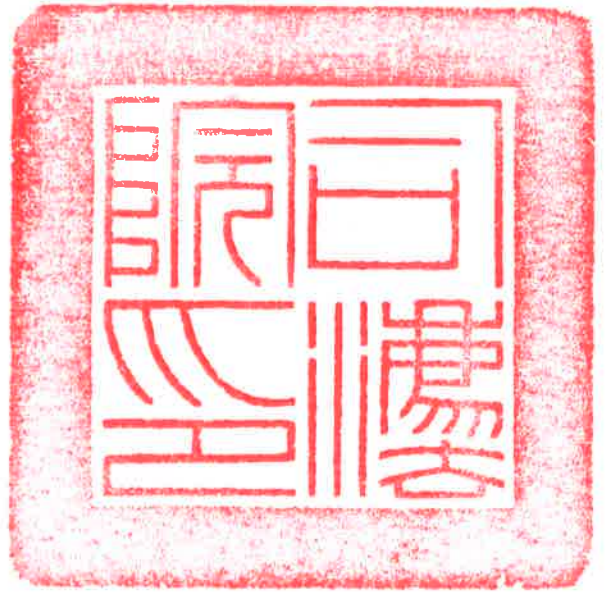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二字第1100035233號
附件：



主旨：辦理111年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

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遴選辦法。

公告事項：

一、暫定需用名額：各地方法院（含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需用名額25名，並得由法官遴選委員會視需用名額擇優遴選，錄取名額不受需用名額限制，得視報名人數增額錄取。

二、申請資格：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6年以上（算至受理截止日前一日止，不含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擔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年資），或曾任公設辯護人6年以上（算至受理截止日前一日止），未滿55歲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係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



裝

訂

線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

3、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

(三) 依法官遴選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司法院得逕予駁回（以受理截止日前一日為準）：

1、未繳齊同條第1項所定應備之文件，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2、有法官法第6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3、不符合第5條第1項所定之年齡限制。

4、於第23條第1項所定不得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5、曾受公務員懲戒法所定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或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6、最近5年曾受法官法所定罰款、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記過之懲處處分。

7、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8、最近10年曾受律師法所定停止執行職務處分。

9、最近5年曾受律師法所定申誡或警告處分。

10、不符合第7條第2項但書規定於同年度重複參加公開甄試轉任法官或自行申請轉任法官，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決定擇一參加，逾期仍未決定

三、遴選方式：分書類（狀）審查及口試（暫定於112年4月），書類（狀）審查通過者參加口試，本院就口試及格者，交付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職前研習（預計112年7月11日開始），參加職前研習（75週）後再由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

四、受理申請日期：111年2月7日（星期一）至同年3月7日（星



期一)止，依「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檢齊應備表件，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自行申請轉任法官」字樣，以掛號郵寄至「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司法院人事處(第五科)」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表格下載：本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13-81110-eeelb-1.html>) 下載列印，列印時請使用A4尺寸紙張，黑色字體、單面列印。另送審書狀請雙面列印，其中1份以活頁裝訂，並提供電子檔寄送至YJL02@judicial.gov.tw。

六、如有疑問，請洽本院人事處，聯絡電話：02-23618577分機410，聯絡人：劉專員。

院長許宗力